

证券代码：83207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由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3日上午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73	吉和昌	2021年3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过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3)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前提下，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

联系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7-8630818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